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抗告事件(本院115年度抗字第31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入監執行，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下稱○○監獄）雖無法提供相關無資力證明書，但聲請人114年7月至12月之各月勞作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元、604元、775元、677元、372元、685元，並提出○○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為證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○○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在監執行之事實，無從釋明其資力情形；而其所述勞作金之收入，縱屬實情，亦僅能證明其部分財產狀況，仍未能據此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明；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

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
會115年2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50000320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
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
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法官 王 俊 雄

法官 鍾 啟 煒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羅 月 君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